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外汇登记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2、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新奥股份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附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介绍上市的申请。根据本次交易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7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介绍上市的申请，相关申请资料已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介绍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8）。

4、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新奥股份关于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备案申请

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本次介绍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已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5、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2025〕230号），本次交易已完成国家发改委备案程序。

6、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河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2500214号），本次交易已完成商务主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7、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已在《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就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全部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境内节假日休市外，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国寿安保华兴债券型配置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006883
国寿安保中证港股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7300
国寿安保中证港股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12663
国寿安保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0
国寿安保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902
国寿安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722
国寿安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140
国寿安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0
国寿安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624
国寿安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720
国寿安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73
国寿安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02

二、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年份	月份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	4月	9日-7日（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6月	26日（香港端午节）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10月	10日（香港重阳节）
	12月	24日-26日、31日（香港圣诞节、香港新年前夕）

注：1.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

2.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境内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3.上述基金的申赎业务规则详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如上述基金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秉承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元旦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12-30
暂停大额转换申购起始日	2026-12-30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12-3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赎回（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深港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A、人保货币B、人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3、094004、0226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5年12月3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含本公司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及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B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应不超过500,000.00元（A类、B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高于500,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4、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债券交易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5、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通知书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进展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9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或“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

3、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及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用于研发投入、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股权投资、收购兼并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5、发行成本

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增信措施

公司可根据本次债券需求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

7、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债券的批复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监管机构批复文件载明的有效期。

8、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即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债券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债券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方案、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条款、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每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相关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

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普瑞”）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高普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股票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沿革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高血净，证券代码：603014）自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及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山东威高血液净化

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山东威高血液净化

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div